

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技术咨询合同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委托人（甲方）：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受托人（乙方）：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水运建设项目 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水运建设项目技术审查。

1.2 服务内容：对 2025 年申报的水运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查，具体工作包括初审、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形成技术性审查意见以及出具审查报告等。

1.3 项目所在地：陕西省。

2 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2.1 技术咨询内容与范围：对 2025 年申报的水运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性审查，具体工作包括初审、现场踏勘、专家评审形成技术性审查意见以及出具审查报告等。

2.2 提交的成果：《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水运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报告》（包含评审意见及审查报告等内容）。

注：同时提供相应成果的电子版（电子版应保持原有文件的格式，即：文字部分 WORD 格式，图纸 CAD 格式，电子表格保留原有链接等）。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服务人员：按照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提供。

2.5 技术咨询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3 技术咨询工作的进度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服务起始时间：签订合同后当日生效。技术审查会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 2025 年水运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报告。

4 联络

4.1 双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地址及工作内容

4.1.1 甲方授权代表：刘冬冬

联系电话：13193310062 邮箱：35867450@qq.com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 18 号

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乙方联系、沟通协调、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履约成果交付单的签认，对乙方异议的处理等。

4.1.2 乙方授权代表：范明明

联系电话：13983468001 邮箱：53074399@qq.com

通讯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工作内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与甲方联系、沟通协调、组织技术咨询履行、工作联系函的收发处理、履约成果交付单的签认，对甲方异议的处理等。

4.1.3 如有变更，需提前 7 日 书面通知对方确认，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4.2 通知、函件等送达的约定

4.2.1 与合同有关的的通知、函件等，均按照本合同第 4.1 节所列明的联系方式，以快递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对方（可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送）。

4.2.2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该数据电文进入相关系统之日即视为送达日；通过专人送达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如拒收则以送达专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日）。

4.2.3 对于双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可以通过授权代表的电子邮件或 EMS 邮寄方式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文书），争议解决机构向上述联系方式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双方同意争议解决机构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争议解决机构采取多种方式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4.2.4 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

5 甲方协助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工程技术咨询所必需的资料及文件，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技术咨询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及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乙方的正常技术咨询进度为限。

6 合同价款及结算、发票与支付

6.1 本合同价款含税总额为人民币：438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捌仟元整。

6.1.1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413207.55 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贰佰零柒元伍角伍分；增值税税率 6%，增值税税额人民币 24792.45 元，大写：贰万肆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伍分。

6.1.2 合同价款组成说明：合同价款为技术咨询费，含增值税等因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

6.2 计量与结算

6.2.1 结算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专家组验收的评审意见。

6.2.2 结算周期：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为一个计量周期。

6.2.3 计量结算方式：本合同中间计量与完工结算按以下方式6进行确认。

(1) 经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确认的中间计量单或完工结算单；

(2) 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中间计量单或完工结算单；

(3) 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中间计量单或完工结算单；

(4) 经甲方签字且盖章确认的履约成果交付单；

(5) 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成果交付单；

(6)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履约成果交付单。

中间计量单、完工结算单及履约成果交付单均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由合同第 4.1 节中甲乙双方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和）盖章后方可生效。如计量单、结算单或履约成果交付单中所载明内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修改，以本合同条款所列明内容为准。

6.3 合同价款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6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75200 元，大写：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组织完工可技术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并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后，60 日内支付剩余金额，即人民币 2628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以及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履行合同义务。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服务工作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成本、交通费、食宿费、复印费、打印费等。

6.4 乙方收款帐号为：

6.4.1 收款人：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4.2 账 号：42050111620800001082

6.4.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6.5 发票约定

6.5.1 甲乙双方税务信息

项目	甲方	乙方
全称	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	/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5201899N	91420112177684508W
注册地址	/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 11 号
注册电话	/	027-83920936
开户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
账 号	61001711100050022153	4205011162080000108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的税务信息必须与上述甲乙双方的税务信息一致。

6.5.2 在双方办理计量或结算后，乙方根据本期计量或结算金额在 7 日内开具并送达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口专用/☒普通发票给甲方入账。

7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7.1.1 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进行审查及确认。

7.1.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技术咨询。

7.1.3 甲方变更委托技术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及文件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及文件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技术咨询返工时，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补充约定按照乙方所耗工作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返工费。

7.1.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7.1.5 甲方要求比乙方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时，双方另行协商。

7.1.6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工作场所。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监督和建议，乙方需尽力配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做出合理说明和解释。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7.2.1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技术咨询，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技术咨询成果。

7.2.2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

7.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咨询，按本合同第3章规定的内容、份数及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并对提交的技术咨询成果的质量负责。

7.2.4 乙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亲自完成服务，不得转包给第三方。

7.2.6 合同履行期内，视甲方需求提供上门服务。

7.2.7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服务进度及成果。

8 技术成果归属

8.1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成果归甲方所有。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的，甲方不支付违约金；已开始技术咨询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技术咨询费。

9.1.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与乙方办理中间计量的，乙方有权推迟下阶段技

术咨询成果交付的时间。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技术咨询成果不合格，乙方应修改完善直至通过审查，并自行负责返工费用；若乙方经修改未能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选择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因乙方技术咨询成果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9.2.3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建议，乙方拒不接受也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视为违约。违约连续三次或者累计五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4 甲方发现乙方工作出现问题有可能会影响进度超过5日（包含累计5日），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已付费用，视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退还，甲方未付费用不予支付，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5 乙方为专业技术咨询公司，需尽勤勉义务，出具报告应符合行业规范和标准，如因报告咨询未全面客观反映本合同项目问题，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0 知识产权

10.1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0.2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10.3 如果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第三方拥有知识产权的信息、数据、文献等资料的，该使用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0.4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

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以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11 环保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法规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注意保护环境。

12 保密

12.1 保密信息是指合同双方雇员、顾问、代理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因执行本合同而创造、取得和/或开发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中的全部条款及信息、未公开的发明、发现，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文件、技术成果等其他相关的信息。

12.2 合同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发表文章、复制等。合同双方同意并保证，除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悉上述保密信息的合同双方雇员和相关人员之外，不得向任何其他人披露。合同双方与其雇员或相关人员应有书面保密协议（包括单独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劳动合同的相关条款等），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规定。合同一方雇员及相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的损失，由该合同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

12.3 合同双方同意为履行本合同目的，向合同对方披露各自的保密信息，该行为均不构成或意味着其中一方将其所拥有的保密信息转让或许可给合同对方，也不构成向合同对方授予保密信息或其他专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专利权）的许可或其他授权。

12.4 合同双方同意，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的 5 年。保密期届满，未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公开保密信息。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诸如战争、骚乱、戒严、暴动、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瘟疫等。不可抗力以致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

13.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

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13.3 不可抗力后果承担

13.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13.3.2 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3.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4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转让

14.1 合同的变更

14.1.1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条款进行变更，合同变更文件必须由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变更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4.2 合同解除

14.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的技术咨询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费，经乙方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4.2.2 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或（和）相关法律规定行使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一方正式的合同解除书面文件到达对方时解除。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双方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如无法达成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14.3 未经双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本合同下所有权利（含债权）。

15 廉洁约定

15.1 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向对方索要回扣等物质或非物质利益。

15.2 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对方人员给予的金钱及其他财物；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处理业务有影响的吃、喝、玩、乐等娱乐活动。

15.3 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不得以满足个人利益为目的而要挟和刁难对方。

15.4 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出现索贿行为的，应及时向对方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15.5 甲方发现乙方采用不正当手段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5.6 如双方签署有廉政协议，应符合廉政协议约定。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2 在提起诉讼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7 其他

17.1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成交通知书、合同，并按照该顺序对本合同进行解释。

17.3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签约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5 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如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18 合同附件（如果有）

以下附件为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作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清单如下：

附件 1： 《履约成果交付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水路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乙方：中交武汉港湾工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



